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育臣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上訴人　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胡勝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中關於「統聯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姝伶